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守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并留校任教；1984 年至 1987 年，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工作；1987 年至 1997 年，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和企业财务教研室工作；1997 年至 2003 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兼系副主任；2003 年 12 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2019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东方智造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在本报告期内出席了任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任期内全部股东会。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暂无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25年度任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5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

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中小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关注和回复。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任期内参与审阅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名董事

因本人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罗旖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通过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旖旎女士的声明与承诺在内的有关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素养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所提名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提名、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已圆满完成独立董事的任期，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正式卸任。任职期间，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同仁的信任与支持，也感谢各位股东的关注与肯定。过去几年里，本人见证了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并深感荣幸能够参与其中。虽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但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衷心祝愿公司基业长青、稳健前行、再谱新篇！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守忠

2026 年 4 月 28 日